

证券代码：838344

证券简称：新创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44	新创股份	2023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遥力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3栋新创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故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针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根据需要对有关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完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十一) 审议《关于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2023年4月21日，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231,862.39元，公司法定盈余公积1,191,572.8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法定盈余公积1,191,572.89元弥补亏损，弥补金额1,191,572.89元，本次弥补完成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科目余额将减至为0，公司未分配利润-7,040,289.50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由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印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出席会议。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现场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上午9:00-9:50

（三）登记地点：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彭敏

联系地址：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第2栋1-15号房屋以及第3栋1、2、3号房屋

联系电话：0769-388886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